

연길시인민정부 延吉市人民政府  
연길시인민법원 延吉市人民法院

문건 文件

延吉市人民政府 延吉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府院联动委员会行政争议协调  
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延市政法联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局室、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事  
业单位：

现将《府院联动委员会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府院联动委员会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延吉市人民政府、延吉市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府院联动机制的工作规则(试行)》，规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程序，切实化解行政争议，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延吉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市协调化解中心）系延吉市府院联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府院联动委员会）下设部门，地点设在延吉市人民调解中心，组织实施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

**第二条** 协调化解中心人员组成如下：

延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指定延吉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总体负责协调化解中心事务。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在市协调化解中心设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做好登记记录，一案一档。

市法院在市协调化解中心设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沟通衔接工作。行政争议的协调化解工作由市法院行政庭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府院联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各成员单位间建立全面覆盖、纵向到底的联系网络。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门联络员，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及受其管理单位、组织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确保协调化解中心工作顺畅。

市府院联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的第一责任人，原则上由其本人参与争议协调化解，如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指派本单位能够承担化解职责且熟悉相关业务人员参加。

**第四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坚持府院共建、部门联动、自愿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下列行政争议属于协调化解中心办理范围：

- (一) 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争议；
- (二) 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
- (三) 治安行政处罚、道路交通行政处罚（强制）引发的行政争议；
- (四) 不动产登记行政争议；
- (五) 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争议；
- (六)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争议；
- (七) 行政行为一旦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将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八) 行政相对人的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
- (九) 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行政争议；
- (十) 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涉诉行政争议。

历史遗留的信访问题不属于协调化解中心办理范围。

**第六条** 凡涉市政府及各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均由市协调化解中心办理。但涉市政府的行政争议，当事人已向法院起诉的，可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州协调化解中心）办理。

属市法院管辖的涉州直机关的行政争议，由市协调化解

中心办理。

**第七条** 市协调化解中心接受州协调化解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应加强与延边州各县市协调化解中心的联络互通、协调配合、资源共享。

市协调化解中心认为行政争议需要州协调化解中心办理的，可申请州协调化解中心办理。

**第八条** 市协调化解中心工作启动方式如下：

（一）行政争议产生后，当事人尚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可申请协调化解中心办理；

（二）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在人民法院立案前经询问当事人同意后，可将行政争议先行转入协调化解中心办理；

（三）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询问当事人同意后，可将案件转入协调化解中心办理。

依前款第（一）项提请协调化解中心办理的，由人民法院审查确定是否启动化解程序。

**第九条** 依本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启动协调化解的，办理流程如下：

当事人向协调化解中心提出申请后，由市司法局联络员接收申请材料、登记记录，由市法院联络员将相关材料转送本院行政庭，行政庭审查确定是否启动化解程序。

启动化解程序的，协调化解中心应在二日内确定参与协调化解的行政机关、协调化解方式和时间、地点，并由市司法局联络员通知相关行政机关和当事人。

参与协调化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提前掌握行政争议情况，拟定协调化解方案，按时参与化解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要提前告知市司法局联络员。

协调化解中心要核对当事人身份，向当事人释明化解方式、流程、后果等，并由当事人签署同意协调化解确认书、准确送达地址确认书。

行政争议得到化解的，及时终结协调化解程序，协调化解中心应做好记录并存档；行政争议未化解的，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 依本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启动协调化解的，办理流程如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经审查认为适宜协调化解并经当事人同意的，由立案部门立“协”字案号，并将相关材料移交至市协调化解中心。协调化解程序依本规则第九条规定进行。

行政争议经协调化解的，化解程序终结。当事人申请对达成的协议内容予以确认的，由市协调化解中心交市法院立案部门进行立案后，分情况处理。经市法院审查符合规定的，制作行政调解书。不适宜制作行政调解书的，告知原告撤回起诉。原告不撤诉的，依法裁判。

行政争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化解的，终结协调化解程序，转由人民法院立案部门依照行政诉讼程序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依本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启动协调化解的，办理流程如下：

市法院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过程中，认为案件具有本规则第五条第（七）（八）（九）项规定或存在其他确有必要协调化解情形的，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转至协调化解中心协调化解，化解期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经协调达成化解协议的，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可根

据化解协议制作行政调解书；不适宜制作行政调解书的，告知原告撤回起诉。原告不撤诉的，依法裁判。

在化解期限内未能化解的，终止化解，人民法院应及时恢复对该案件的审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本人应参加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协调化解。

当事人人数超过十名的，应当推选二至五名代表人参加协调化解，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协调化解。

**第十三条** 行政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协调化解。化解内容涉及第三人实体权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协调化解。

**第十四条** 协调化解可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鼓励通过“吉林移动微法院”、网络视频会议等线上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协调化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成争议协调化解。

协调化解人员应当加强对重点、敏感及群体性行政争议的风险评估和协调化解工作，特别是对涉及党和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的行政争议，要加大力度，争取实质性化解。

**第十六条** 行政争议未能化解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法院认为不适合由其审理的，可以报请州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市协调化解中心应当自行政争议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结。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化解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化解：

（一）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

（二）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协调化解的；

（三）双方化解方案差距过大，难以协调化解的。

**第十九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期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联络员应制作协调化解工作记录，记录应载明协调化解申请人、争议内容、参与化解行政机关及人员、协调化解过程及结果等。

协调化解中心对当事人的申请材料、同意协调化解确认书、准确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协调化解工作记录等留档保存。

协调化解工作记录不对外公开。

**第二十一条** 协调化解中心要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化解，必要时可邀请人大、政协、群众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对于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直接参与协调化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参与协调化解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府院联动委员会按季度通报行政机关参与协调化解工作情况。人民法院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纳入相关庭室的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积极推进协调化解工作，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行政争议未能协调化解，被诉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撤销的，由人民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追究相关机关或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协调化解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情形，要建立反馈机制，可向行政机关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送整改建议书。相关机关应在收到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过程中当事人有违法过激等行为妨碍机关办公秩序的，由市协调化解中心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协调化解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协调化解程序而引发的信访事项，信访化解责任主体为引发相关行政争议的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执行工作府院联动协调化解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工业集中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

延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